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1）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

(2) 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